**结业转毕业申请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**

根据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2018年9月1日之后结业研究生，符合结业转毕业申请条件的，可结业后1年内（以申请流程全部完成为限）申请1次结业转毕业。

结业转毕业申请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**提交《复旦大学研究生结业转毕业申请审核表》**

申请审核表需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确认申请人本人、申请人导师、所在院系已在相应空格中签署意见加盖院系公章。签署应为本人签字，如为签名章，需由经办人签字。本学期受疫情影响，导师审核意见和签字可用导师邮件代替。申请人应提前与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联系，填写完成表格并签名后，可将申请审核表扫描件及导师审核意见的邮件发所在院系。
2. 确认申请时间在有效期内：有效期为结业后1年内（以申请流程全部完成为限）。有效期内仅可申请1次，未在有效期内申请视为放弃。
3. 确认“预计毕业时间”填写规范。按照当前我校学位论文申请的工作安排，毕业时间一般为1月30日、6月30日、10月30日三个批次，本学期受疫情影响增加8月30日批次。
4. **审核结业状态**

审核结业的适用情形，对符合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十条第一款情形的，可确认申请人符合结业转毕业的申请资格。

因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十条第二款情形结业的，不符合结业转毕业的申请资格，其结业转毕业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1. **提交研究生院／医学研究生院审核**

符合结业转毕业申请条件的，应按照所申请学位答辩批次的学位申请工作安排，在学位申请工作开始前提交《复旦大学研究生结业转毕业申请审核表》至研究生院／医学研究生院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开通对应批次的学位申请权限。

1. **学位申请审核**

准予申请结业转毕业的申请人，应按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程序，提出学位申请。出现以下情形的，不得申请学位且不可结业转毕业：

1.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：盲审未通过的，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，不符合毕业的条件，学校不授予毕业证书，且结业转毕业的一次申请机会用尽；
2. 学位论文答辩结果：答辩未通过的，不符合毕业的条件，学校不授予毕业证书，且结业转毕业的一次申请机会用尽。

附：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2018年7月)第四十七条

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，德、智、体考核合格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可以申请毕业，学校审查后发给毕业证书。准予毕业的研究生，达到所学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，经本人申请、学校审查，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

说明：

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。按照从旧从轻原则，2018年9月1日（含）之前结业研究生，依据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对于符合结业转毕业申请条件的，博士生可以在结业后2年内，硕士生可以在结业后1年内（以申请流程全部完成为限）申请1次结业转毕业。

2018年9月1日之后结业研究生按照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。对于符合结业转毕业申请条件的，可以在结业后1学年内（以申请流程全部完成为限）申请1次结业转毕业。

研究生院

医学研究生院

2020年3月4日